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毅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金毅敦	26	26	0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全部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列席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1月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2月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公司物灵科技减少注册资本、同意物灵引力对其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2020年2月1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向光大银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20年2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1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启智能股权转让应收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1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物灵科技股东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1、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2740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2、2020年7月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7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4、2020年7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6、2020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10月1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10月2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0年11月1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因个人原因，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金毅敦

2021 年 4 月 30 日